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水利厅

甘财综〔2022〕47号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田水利建设 资金的计提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水务（水利）局，兰州新区财政局、水务局，省直管县财政局、水务（水利）局：

为规范和加强甘肃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计提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48号）、《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中央财政统筹部分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43号）、《财政部关于加强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

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14〕2号)等文件规定,省财政厅、省水利厅修订了《甘肃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计提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甘肃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计提使用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11日

抄送: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共印 200 份



附件

甘肃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田水利建设 资金的计提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甘肃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计提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48号）、《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中央财政统筹部分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43号）、《财政部关于加强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14〕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以下简称“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计提、使用和管理。本办法执行期间，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二章 计提管理

第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以当年实际缴入地方国库的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当年从地方国库中实际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土地出让业务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支出后，作为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土地出让收益口径，严格按照10%的比例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各地区不得将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并入水利建设基金管理。

第四条 根据《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中央财政统筹部分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43号）规定，从2012年1月1日起，中央财政按照20%比例，统筹各省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对于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要严格按照20%的比例，将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划转中央国库，不得在财政专户或地方国库滞留和占压。

第五条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规定，从2015年1月1日起，将地方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单设“10

30220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科目，不再单设相应支出科目。转列后，收入按新的收入科目缴入国库，支出仍主要用于或专项用于安排相关支出。

第六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足额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并在决算清理期结束前进行统一清算。

（一）按照季度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为确保年度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支均衡，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至少分别在每年4月、7月、10月的10日以及决算清理期结束之前，分季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划转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不得按半年一次或拖延至年底一次性计提和划转。第四季度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可与年终清算合并进行。如遇法定节假日，可相应顺延计提时间。具体计提公式为：

各季度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各季度1030146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各季度103014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各季度103014802补缴的土地价款—各季度103014803划拨土地收入—各季度103014899其他土地出让收入—各季度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各季度21210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各季度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各季度2121002土地开发支出—各季度2120805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各季

度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各季度2120809项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10%。

(二) 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年终清算。每年年度终了,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决算清理期结束前,对于全年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划转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进行统一清算。具体公式如下:

全年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全年1030146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全年103014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年103014802补缴的土地价款—全年103014803划拨土地收入—全年103014899其他土地出让收入—全年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全年21210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全年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全年2121002土地开发支出—全年2120805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全年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全年2120809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10%。

年内各季累计实际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应当与全年应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数额一致。年内各季累计实际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少于全年应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数额的,应于当年决算清理期结束前一次性补足;年末地方国库中的土地出让收益不足以补足应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数额的,可以不予补足。年内各季累计实际计提的农田水利

建设资金大于全年应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数额的，多出部分应予退回，相应减少“1030220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科目，增加“103014801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科目。年内各季累计实际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因发生支出而无法退回的，可以从次年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中相应抵扣。

第七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等规定使用土地出让收支科目，根据各季度实际发生的土地出让收入和支出如实记账，不得将应当计入“103014801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科目的收入，记入“103014802补缴的土地价款”、“103014803划拨土地收入”、“103014899其他土地出让收入”等科目，人为减少计提基数；也不得将应当记入“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等科目的支出，记入“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1210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2121002土地开发支出”等科目，虚增成本费用开支。

第八条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省市分成比例的通知》（甘财综〔2008〕3号）规定，各地区在计算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土地出让收益时，应包含按照5%比例上缴省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九条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专项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并重点向粮食主产区倾斜，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常性开支。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农田水利建设，主要用于灌区及牧区饲草料地灌排工程设施建设（含“五小水利”、农村河塘清淤整治等）及配套机耕道、农业灌排电力设施、灌溉计量设施建设。

（二）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主要用于补助灌区水利设施和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支出等。

第十条 市（州）、县（市、区）水利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提出当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支出项目，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其中，申报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经批准立项，提供项目可行性说明、项目立项批准文件、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等相关资料。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提高土

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考核办法》的通知》（甘农领办发〔2022〕29号）规定，每年度考核各地区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时，各地区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整体计为农业农村支出，实际数额按照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规模计算。

第四章 预算和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市（州）、县（市、区）水利部门要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同级财政部门有关编制部门预决算的规定，建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做好预决算公开，确保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由于计提清算原因造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结余，以及跨年度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结转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对于因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变更、调整等形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结余，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水利、财政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

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加强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对于市（州）、县（市、区）财政、水利部门未按规定足额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划转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省级财政、水利部门要督促其按规定计提和划转；对于发现的其他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水利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计提使用管理办法，并报省级财政、水利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甘肃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计提使用管理办法》（甘财综〔2016〕87号）同时废止。